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36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蔡佳和

送達代收人 柯宏賢

被告 陳廷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肆仟參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97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7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97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玖拾陸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於起訴時法定代理人為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嗣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變更其法定代理人為楊文鈞，而原告法定代理人楊文鈞，業已聲明承受訴訟，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10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1 (下同) 80萬元，並簽訂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  
02 間自94年10月31日起至99年10月31日止，分60期依年金法平  
03 均攤還本息，利率按原告指數利率加年率3.04%機動計息  
04 (3.04%+2.69%=5.73%)，逾期償付本息時，除按約定利  
05 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成，逾期6  
06 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放款利率2成計算加付違約金，  
07 如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97年6月12日  
08 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原告本金494,377元及利息、違約  
09 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0 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五、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書、  
15 指數利率說明及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為憑；而被告未  
1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  
17 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8 (二) 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2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23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1,296元（即第一  
24 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  
26 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7 延利息。

28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9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獻 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